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王惠貞女士,JP

尹才榜先生,MH

伍精民先生

任國棟先生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李慧琮女士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於下午3時10分出席)

何顯明先生,MH

陸勁光先生 (於下午3時10分出席)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JP

陳麗君女士 (於下午2時42分出席)

莫嘉嫻女士 (於下午2時48分出席)

梁英標先生,BBS,MH

梁美芬女士

張仁康先生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葉賜添先生

楊永杰先生

廖成利先生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潘志文先生

潘國華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左滙雄先生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黃進展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副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環境衛生總監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容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馬利德先生,JP 吳孟冬先生,JP 馮志強先生 林正文先生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 水務署總工程師 水務署總工程師
議程三	王倩儀女士,JP 莫偉全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保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議程四	陳利碧衡女士 陳安定先生 朱麗麗女士	積金局對外事務部主管 積金局對外事務部高級經理 積金局對外事務部聯繫課經理
議程六 及七	方毅先生 黎細明女士 鄧苑珊女士 岑啓華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議程十	朱霞芬女士 鄭偉倫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
議程十一 至十八	黎定國先生 鍾漢光先生 鄭偉倫先生 陳仲銘先生 陸國寶先生 鄭明強先生 劉克能先生 嚴家義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 * *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和公眾席上的市民。
他報告左滙雄議員因身在海外，因此缺席，左議員授權李蓮議員代為

議決事項。主席表示因傍晚須要出席一個重要的會議，故未能主持會議至完結為止，要勞煩副主席在 5 時 30 分時接替，他為此而致歉。主席已吩咐秘書調動議程的次序，提前就八份與殯儀業有關的文件進行專題討論。

與水務署署長會面

2.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太平紳士及三位陪同出席的同事蒞臨本會，向議員簡介水務署的工作。

3.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回顧由制水年代開始，發展至今時今日供水穩定，其間水務工作出現的變化，重點包括：

(一) 食水供求 — 香港收集所得的雨水可滿足本港二至三成的食水需求，餘額則由從內地輸入的東江水補足，相信在 2030 年之前，這個安排足以應付香港的用水量；

(二) 全面水資源管理 — 顧問公司已完成香港食水供求情況的研究，按結果制定的水資源管理策略亦已應用。有關策略的理念是「先節後增」，意即先鼓勵市民節約用水，然後再加強供水管理；

(三) 用水需求管理 —

- 積極管理，減少滲漏，包括更換和修復水管計劃、分階段在所有供水區進行水壓測試、採用先進技術，加強偵測和監察水管的滲漏情況；
- 擴展海水沖廁供應系統；
-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節約用水；以及
- 提倡使用節水器具，發展自願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四) 供水管理 — 保護食水資源，改善本港的引水系統，並與廣東省當局合作，保證輸港東江水的水質良好。此外，尚會進行再造水試驗計劃，以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化淡試驗計劃。

4. 陳景煌議員反映署方維修食水喉而需要停止供水，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不容低估，當中以上班時間之前停止供水對市民構成的影響尤甚，因此建議署方投放更多資源做好預防措施，定期檢查食水管的狀況。此外，署方亦要檢討處理爆水管事件時，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以免街坊經常要透過區議員才可向政府部門取得所需

資料，了解修復工程的進度。

5. **王惠貞議員**指出輸入東江水無疑令市民享有穩定的供水，但據其了解，即使水塘滿溢，政府仍要按合約接收已購買的食水，造成浪費。既然廣東省現時面對旱災，她認為政府有責任檢視合約條款是否具足夠彈性，讓香港調節購買的水量，協助紓緩內地的旱情。長遠而言，港府應研究其他水源，以免內地政策一旦有變，香港市民要再受制水之苦。今年灣仔區水管爆裂導致嚴重交通擠塞，有關部門其實早已計劃更換該處的地下水管，卻因為政府部門之間未能配合而一拖再拖。她希望署方汲取經驗，優先處理高危地區的地下水管更換工作。

6. **黃以謙議員**指出要令香港市民享有穩定的食水供應殊不容易，為了讓市民了解箇中的困難，以及水務署上下如何克服種種問題，署方應爭取興建一所博物館，介紹水務工作的發展。

7. **伍精民議員**認為公主道的地下水管不時爆裂，是因大量大型貨櫃車駛經該處所致，他建議署方採用外殼堅固的水管。至於東江水的合約安排，他建議加入可加可減機制，以便能彈性地按照實際需要購入所需的水量。

8. **梁英標議員**也同意擬訂更具彈性的購水協議，因為若東江水水量不足，不單會影響內地同胞，亦會影響航運等經濟活動，因此引入可加可減機制，對雙方都有利。

9. **李慧琼議員**建議署方除了以宣傳手法鼓勵市民節約用水，亦應引入新構思，例如贈送節水裝置，令市民積極減少用水。她指出署方開放配水庫上蓋空地供團體使用是一項德政，然而配水庫的環境衛生卻缺乏監管，令效果打了折扣，她希望署方與相關部門加緊聯繫，作出改善。近日落山道、浙江街一帶多處地方進行緊急水務工程，她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近三個月以來，該區的水務工程數目及暫停供水次數等資料，以便她回應居民的查詢。最後，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遷離旺角洗衣街的辦事處，以騰出珍貴的市區土地作其他發展之用。

[會後補註：水務署已於 12 月 3 日致函李議員，提供近日落山道、浙江街一帶因工程而暫停供應食水的資料。]

10. **何顯明議員**指出不少水務工程完成後，工地往往遺下物料及工具等物品，無人清理，直至區議員關注情況，承辦商才派員處理；

事件顯示署方對承辦商的監管不足，有待改進。本着居安思危的原則，他建議署方積極開發其他水源，萬一東江水的供應未能維持，政府仍有辦法滿足市民的食水需求。

11. 莫嘉嫻議員指出水務署工人能迅速處理爆水管問題，但在更換水管的工作上卻不夠仔細，致令富寧街水管多次因部件接駁不妥當而再次爆裂。她藉此機會提出兩個問題，希望署長解答：(一)署方有否就水車到達現場的時間定下服務承諾，以及(二)署方採用什麼準則來判斷舊水管需要更換。

12. 楊永杰議員建議水務署與渠務署等部門多加溝通，以免屬下人員因不同工程而在同一地點不斷進行挖掘。

13. 潘志文議員說據聞水務署代舊區街坊更換接駁大廈的地下水管時，不論喉管長短都收取均一價錢，這項收費措施似乎並不合理，須予檢討。他指出舊區問題不少，首先，土瓜灣多條私家街的住戶均是長者，而且沒有居民組織協助統籌大型工程，因此，即使水務署代為進行接駁至大廈的主要食水喉工程，街坊亦沒有能力處理餘下的大廈分喉工程，最終未能徹底改善這些大廈的食水質素。此外，舊區居民經常投訴水務署是以估計水錶讀數計算水費，因此希望署方更換舊水錶，確保讀數準確。最後，他希望署方對水務署諮詢中心熱線接線員的表現多加留意，避免出現接線員答非所問的情形。

[會後補註：接駁大廈地下水管的收費乃根據《水務設施規例》規定徵收，計算方法基本上已考慮了接駁喉管的大小及長度。簡單而言，100米及以下的喉管視乎喉管的大小採取標準收費，100米以上則須就額外的長度再行徵收費用。署方一貫以現場抄取的水錶讀數計算收費金額，只有在未能接近水錶或水錶損壞的情況下才會估計水錶讀數。為維持水錶讀數的準確性，署方已在2006-07年度開展一項為期五年的水錶更換計劃，共更換1,270,000個住宅水錶，現時已如期完成約70%的更換工作。]

14. 陳麗君議員請署長透露現時檢測地下水管的次數、揀選舊水管進行更換的標準，以及在各區更換地下喉管的時間表。

15. 陸勁光議員指出不少巴士站因水務工程而搬遷，然而施工期間，地盤卻經常出現連續多日無人開工的情況，令乘搭巴士的居民感到不滿，他希望署方多留意承辦商的工作進度。此外，他也關注配水

庫上蓋管理不善的問題。

16.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就議員的提問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東江水 — 東江水的受惠人口約為 4,000 萬名。香港每年購入的東江水量為 8 億 2 千萬立方米，只佔其全年流量的 3% 左右。他在 11 月上旬與水務署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到內地進行交流時，曾向廣東水利廳表示樂意調整購買的東江水水量，協助紓緩廣東省的旱情，但獲告知由於香港購入的水量有限，加上旱情集中於粵北一帶，而香港購入的東江水由下游一帶提供，即使輸港的東江水量減少，亦無助解決粵北一帶的旱情。再者，東江的中、下游要保持一定水量，才可維持沿江的生態環境和航道運作，因此內地對口單位認為現階段無須調整輸港的水量。

至於現時購入的 8 億 2 千萬立方米東江水的水量是按精密數據計算出來，足以應付香港百年一遇的旱災；為了確保香港市民有穩定的食水供應，不宜貿然調整購買東江水的水量。此外，自 2006 年開始，內地與香港雙方已有協議引入彈性供水機制，讓香港可按水塘的儲水量調節東江水輸入的水量，不會再出現因東江水過多而須把水塘儲水排出大海的情況；

- (二) 監測水管 — 署方在 2008 年 3 月開始引入噪音監察儀，以 GSM 傳送數據的方法，加強了遠程監控能力。對於繁忙路段的地下水管，署方已加強了監察工作，並以先導計劃利用類似內窺鏡的檢測技術，監控地下水管的狀況。署方亦會汲取過往水管爆裂的經驗，在處理交通和水車供應等方面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的溝通，並作出配合，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 (三) 防止地下水管爆裂 — 地下水管破裂除因水管本身有問題外，也可能由周邊環境的改變造成，例如上述在灣仔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便是由於地下水管位置附近的沙土流失，出現空洞所致。要及早偵測地下空洞非常困難，即使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堅尼地城觀龍樓所採用的驗證方法，也沒有十足把握可準確地找出地下空洞的正確位置，因此署方正與香港大學一名地理系講師進行商討，研究發展其他快速測試方法的

可能性；

- (四) 更換地下水管的進度 — 由於香港的地下水管網絡龐大，而且敷設多年，日久破損，要迅速更換老化的水管絕非易事，現時署方已選定當中 3,000 公里長的地下水管作優先處理，迄今已更換了 1,000 多公里的水管，並以每月約 30 公里的速度更換，工作效率較一些先進城市更佳；
- (五) 更換地下水管的揀選因素 — 主要取決於水管的狀況、水管服務範圍的人口和住戶單位數目，以及服務範圍內是否有醫院等須優先照顧的設施；
- (六) 更換水管設施引致爆喉 — 參考富寧街水務工程的經驗，更換舊有水管部件時，或須作出特別安排，包括暫時開啓有關地點周邊的消防躉，令水壓下調，待水管內的壓力自然調整後，才完成餘下工序。署方日後會再次提醒承辦商要留意這類新舊設施混合使用的細節工序；
- (七) 私人大廈水管 — 水務署只負責公眾地方的水管設施，所以工作的範圍以屋界為限。雖然如此，署方同事亦會在許可的情況下，協助私人業主處理大廈水管設施的問題；
- (八) 監管工程的進度 — 水務署同事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地盤工程，不會容許承辦商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把地盤閒置，延誤工程進度。署方明白工程對周邊店舖和住戶引致不便，所以在動工前四天便會發出通知，以便受影響大廈的店東和居民預先作出安排；
- (九) 水務博物館 — 水務署轄下不少設施甚具歷史價值，所以已有 41 項被列為法定古蹟，署方上下都希望日後可以設立一間專門介紹水務工作的博物館，其中一個契機是香港大學有意把位於百周年校園內的一個水務署泵房活化，如條件許可的話，署方會研究把該處闢設為展示水務歷史的地方。另一個可能就是將大潭水塘內一所閒置的水務職工宿舍闢建為展覽室，此舉有助古物古蹟辦事處在該水塘提供文物導賞活動；
- (十) 海水化淡 — 由於香港四面環海，海水化淡仍然是值得研究開發水源的方法。署方會不斷留意海水化淡技術的發展，並

待時機成熟時引入，增加供水來源；

- (十一) 配水庫的整潔問題 — 配水庫一般交由某個團體使用，並會由有關部門確保配水庫場地經使用後，整潔妥當。他會囑咐負責有關事項的同事，了解情況和確保配水庫環境合乎衛生；以及

[會後補註：有關李慧琼和陸勁光議員所提出京士柏及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的環境衛生問題，水務署已經加強該署負責管理的通道的清潔工作；至於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公園及球場，署方已將議員的意見轉交該署跟進。]

- (十二) 旺角辦事處 — 位於旺角洗衣街的辦事處主要容納服務新界西的組別，署方亦樂意把大部分辦公室遷往天水圍一帶，只保留客戶服務中心，方便市民親身查詢或繳交水費等。這個安排現時仍在構思階段，未有落實的時間表。

17. 主席欣悉水務署樂意把大部分工作單位遷出洗衣街辦事處。他希望當水務署遷出後，該處可以改建為旺角區一個交通交匯處，與火車站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以便有效地改善旺角交通擠塞的問題。

通過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18. 陳景煌議員要求修訂會議記錄第 4 段的第(二)點，把注射防疫針的次數更正為兩次。主席得悉議員同意陳議員所提出的修訂要求後，宣布通過經此修訂的會議記錄。

19. 主席在正式討論議程下一項目前，請議員留意稍後討論的事項分別涉及外傭中介公司、殯儀業及銀行服務等。若各位議員因為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之故而與相關議題的討論事項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必須在開始討論前申報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慮是否須要請有關議員避席。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8/09 號)

20. 主席歡迎身兼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王倩儀太平紳士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莫偉全先生，向議員簡介空氣質素指

標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2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女士指出，世界衛生組織(下簡稱「世衛」)在 2006 年因應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最新科學發現，更新了空氣質素指引。港府在 2007 年聘請顧問公司就香港空氣質素指標進行檢討，顧問公司其後建議採用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建議實施一系列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符合新指標。環境局發出的諮詢文件載列了有關檢討的主要結果；王女士在席間簡介更新空氣質素標準的四大原則：

- (一) 參照世衛最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分階段落實；
- (二) 以保障公眾健康為依歸；
- (三) 在更改指標之同時，引入有效的管制措施；以及
- (四) 定期檢討，確保能與時並進。

她指出世衛明白到有關的空氣質素標準要求非常嚴格，而各個城市因受制於地域環境、科技水平或經濟因素而不能一步到位，所以擬訂一個分階段的落實程序，供考慮採用。香港礙於區域因素，特別是粒子方面的問題，亦將分三期逐步採納世衛的標準。在第一期，政府建議推出共 19 項管制措施，有關措施大致可分為下列四類：

- (一) 針對污染源頭，包括發電廠及舊式車輛所產生的污染；
- (二) 交通運輸管制，例如建議設立禁止排放區、擴大行人專用區等；
- (三) 針對基礎建設，包括擴大鐵路系統、鼓勵使用單車、控制汽車數目的增長；以及
- (四) 提升能源效益，把耗用能源的經濟效益發揮至最大。

她總結說，如要改善空氣質素，大家無可避免要作一定的付出，但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着想，她希望社會各界積極回應該份諮詢文件，以便早日達成共識，讓政府可以着手改善空氣質素。

(梁美芬議員於下午 4 時 2 分離席)

22. 蕭婉嫦議員支持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認為政府一方面應加

重罰款，嚴懲排污者，另一方面應大力推動公眾使用太陽能或以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並將所需設備納入基礎設施的設計方案，以便實行。為了鼓勵大眾選用環保電動車，她希望政府可推動在商場設立充電站的計劃，當電動車車主可以便捷地為環保車充電，電動車才可迅速普及。

23. 陳景煌議員認為為保障香港人的健康，確有需要推出措施改善現時的空氣質素。他指出現時街道上行走的巴士過多，例如途經彌敦道的公共巴士線便多不勝數，為有效地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宜在彌敦道這個重災區設立轉車站，大刀闊斧地減少行走該處的巴士數目。當市民看到政府的措施立竿見影，明確奏效時，便會大力支持其他改善空氣質素的建議。

24. 黃以謙議員指出由於油尖旺及佐敦區的空氣含有較多有機懸浮粒子，在此居住及上班的人容易生病。然而這些地區的問題相信不是純粹由普遍存在的交通污染所導致，而是與該區某些經濟活動有關，因此政府若要改善全港的空氣質素，便應同時進行微觀研究，找出各區可能獨有的污染源頭。

25. 潘志文議員反映土瓜灣的民居內可能有不少汽車維修店營業，修理汽車所使用的物料和噴漆，不單氣味刺鼻，且導致街道上滿布油漬，但由於環保署巡查人手不足，汽車維修店污染環境的行為未嘗收斂。如政府有意改善空氣質素，不如先杜絕這種長期污染環境的行為。

26. 何顯明議員忠告政府引用外國的指標時，須審慎考慮香港的情況，與外國作一比較，他舉例說美國多個省分在平均計算法下，較易得出接近世衛所定的標準，因此在擬訂標準時，應衡量個別城市與香港的異同，才可得出客觀的結論，否則，結果或會矯枉過正，令香港為與其他國家看齊，影響了經濟的發展。

27. 任國棟議員反映紅磡區有大量經營殯儀業的店舖，因此經常有人焚燒冥鏹及祭品，特別是在春秋二祭時期，致使區內濃煙滿布，居民鮮有呼吸新鮮空氣的機會。

28. 勞超傑議員說，各區的空氣質素會因個別環境不同而有異，他詢問署方日後會否在各區測試空氣污染程度，同時按區內情形採取

針對性行動，改善該區的污染情況。現時紅磡區內不少長者因空氣質素欠佳而患上呼吸系統疾病，須經常入醫院治病，他希望政府先行推出短期改善措施，透過綠化工程，優化紅磡區的環境。

29. 王倩儀秘書長多謝議員提問及提出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一) 九龍城區因位處九龍中部，是多條主要幹道途經之處，交通十分繁忙，空氣質素難免欠佳。為改善道路的空氣質素，政府建議闢設低污染物排放區，重整公共巴士路線，並逐步淘汰舊式汽車；
- (二) 舊式柴油商業車是主要空氣污染來源之一，因此政府已實施計劃，資助車主早日把汽車更換為符合歐盟 4 期或 5 期的新車，申請資助的限期是 2010 年 3 月。政府同時鼓勵私家車車主選用環保車，凡選購符合條件的環保汽車，可獲寬減首次登記稅，款額最高達 50,000 元，選購電動車更可獲全數豁免；
- (三) 為了鼓勵市民改用環保電動車，政府已率先試用電動車。兩間電力公司已開始與其他公司研究在一般停車場內加設充電設施，以配合市場的需求，而政府亦會把有關設施的資料公開，供各界參考，以推動更多機構在其物業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 (四) 重整彌敦道巴士線路並非易事，因為部分市民希望巴士班次較為頻密，令他們可盡快到達目的地，因此，削減路線將無法滿足市民的要求，故須深入研究，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五) 政府在現有管制計劃內已鼓勵兩間發電廠開發風力和水力發電及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機電工程署亦已制定指引，協助承建商發展物業時，引入太陽能熱水器等使用再生能源的設備；
- (六) 香港每天處理達 3,000 噸固體廢物，處理過程提供了轉廢為能的契機。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可以在處置廢物時產生電力，希望市民支持有關建議，使政府可持續和有效率地處理香港每天產生的大量廢物；以及
- (七) 關於個別的地區性環境污染問題，政府對於殯儀館焚化爐的設計和運作有所監管，倘若議員發現殯儀館排放的煙霧過多，可聯絡環保署跟進。此外，立法會已立例規管汽車維修店使用的噴漆所含的有機化合物含量，相信潘議員提及的問

題將得到改善。

(陳榮濂議員於下午 4 時 28 分離席)

3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莫偉全先生進一步解釋有關建議空氣質素指標，與其他國家所採用的指標的差異問題。他指出世衛所定的空氣質素指標是以保障市民的健康為前提，適用於不同國家。世衛的指引亦指出各國可根據各自的情況，包括目前的空氣質素、實際可行減排措施的成效等，逐步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以達致世衛的標準。他隨後以投影片展示一張本港建議的空氣質素指標與其他地區指標的比較圖表。他指出政府所建議的水平，不論在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及鉛等項目都與歐盟大致相若，部分比美國等先進國家更為嚴格。考慮到香港和整個珠三角空氣中的粒子濃度甚高，現時尚末能夠採用比建議更嚴格的粒子濃度標準。總體而言，政府現時所建議的空氣質素指標是可行的，而達標的程度則要視乎 19 項建議中，有多少項能付諸實行及內地減排的步伐而定。

31. 主席總結，內地廣東省早已着手改善空氣質素，因此香港亦應積極改善本地空氣質素，以免落後於人。香港空氣混濁的其中一個主因是大量巴士在馬路上行走，但誠如邱騰華局長所說，礙於區議會反對，要削減巴士路線以至重整巴士網絡，相信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因此除了期望科技進步，例如電池微縮化令電動巴士可正式投入服務外，更有賴政府高瞻遠矚，帶領市民一起推動環保生活，令下一代可繼續享受藍天白雲的景致。

(李慧琼議員在下午 4 時 34 分離席)

2009-10 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9/09 號)

32. 主席歡迎積金局對外事務部主管陳利碧衡女士、對外事務部高級經理陳安定先生和聯繫課經理朱麗麗女士。

33. 積金局對外事務部主管陳利碧衡女士指出立法會已於 2009 年 7 月通過《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條例生效後，僱員將可每曆年一次，一筆過將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計劃。有關計劃最快於 2011 年實施，

為使公眾對計劃有更深入的认识，並了解應具備的知識，積金局將由現在至法例實施前陸續舉辦簡報會、講座和展覽，並會以電視電台節目、廣告和投資教育專題網頁等作為輔助，廣泛宣傳計劃。積金局對外事務部高級經理陳安定先生隨後以電腦投影片進一步向議員介紹《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內容，以及局方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詳情。

34. 蕭婉嫦議員歡迎政府推出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使廣大僱員受惠。現時市面的強積金受託人質素參差，部分受託人的收費與服務並不相稱。蕭議員舉例說，她為議員辦事處職員選用的一間公司，對其申報一名僱員已離職之事置若罔聞，仍不斷要求她為該名僱員供款，令人氣結。她希望強積金半自由行可以增加市場的競爭，從而提高受託人的服務質素。

35. 陳景煌議員反映市面不少強積金受託人的收費方法複雜且過高，僱員在現存強積金制度下亦較為被動。他冀望積金局充分發揮其監察機構的功能，保障廣大僱員的利益。

36. 積金局利主管指出為了讓僱主及僱員客觀考慮坊間不同強積金受託人所提供的計劃，局方已在其網站設立《收費比較平台》，臚列市面上所有受託人轄下 300 多隻基金的收費，以增加基金收費的透明度，方便市民作出比較，好讓他們能揀選切合個人需要的供款計劃。至於受託人服務方面，如議員對個別受託人的服務水平有意見，歡迎向積金局反映，以便跟進。她強調是次引入的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有助促進市場競爭，盼可令受託人提高服務質素，並使收費進一步下調，屆時僱員便能體會新措施為他們帶來的實際好處。

37. 主席總結，強積金對「打工仔」來說，是一項重要的退休保障，所以僱員對有關制度必須有一定的認識，才能發揮最大的投資功效。他請有意在地區推廣強積金投資資訊的議員聯絡積金局，一起商議合作機會。為爭取時間，他建議而議員同意先討論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回應的議程第 6、7、11 至 18 項及第 10 項。

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外傭中介公司及開放內地傭工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1/09 號)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簡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2/09 號)

38. 主席指由於議程第 6 和第 7 項均由勞工處作答，所以會合併討論。他歡迎勞工處助理處長方毅先生、高級政務主任黎細明女士、勞工事務主任鄧苑珊女士及勞工事務主任岑啓華先生出席會議。在開始討論前，他請議員省覽勞工處就外傭事務問題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1 號的書面回應。

39. 勞工處助理處長方毅先生表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已於 7 月提交立法會，而立法會亦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草案內容。為了讓議員容易掌握條例草案的內容，他以電腦投影片作簡介，包括：

(一) 法定最低工資的目標：

- 防止工資過低；
- 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
- 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
- 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二) 以時薪為單位

- 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為單位，確保僱員獲取與其工作時數相稱的薪金，多勞多得，亦可兼容以時薪支付的兼職崗位。

(三) 與現有勞工法例的關係

- 盡量沿用及貼近現有《僱傭條例》內的條文，包括工資的定義，工資期以及罰則等，這樣令對現有法例有一定認識的僱主和僱員可以迅速掌握新法例的要求，同時可減低僱主的守法成本。

(四) 涵蓋範圍

- 適用於《僱傭條例》下涵蓋的僱員，但建議豁免留宿家庭傭工，及實習學員。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是因應他們居於僱主家中，亦在那裏工作，加上家務種類繁多，在以時薪為基礎的最低工資制度下難以計算工作時間和因此所得工資。留宿家庭傭工亦有非留宿工人一般不會享有的非現金權益。此外，殘疾僱員則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不過，經與康復團體等相關持份者商討後，

理解到部分殘疾人士可能因其殘障影響其生產能力而面對就業困難，故建議為他們制定特別安排，讓殘疾僱員有權要求進行生產能力的評估，以便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決定的薪酬。

(五) 最低工資委員會

- 一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法定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包括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代表，委員會會進行廣泛諮詢及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向政府建議最低工

40. 張仁康議員支持政府立法確立最低工資，保障低收入僱員，他希望法例可早日通過。他亦同意因留宿家庭傭工的特殊情況，不宜把傭工納入法例的涵蓋範圍內。

41. 何顯明議員表示仍未有數據支持釐定的最低工資水平合理，因此對該條例草案有所保留。他認為草案中訂明有關海外留學生的安排似有歧視之嫌，故表示強烈反對；由於豁免於條例之外的實習學員是以學術團體而非個人身分為本位，因此有關安排的取向並不正確。他舉例說一名往海外留學的本地青年，可能會在返回香港實習期間受法例約束，這結果與市民的期望不符，與僱員為本位的觀念有很大距離，有需要加以檢討。

42. 勞超傑議員支持勞工處推出更多保障僱員權益的措施，但他更希望署方實施最低工資法例後，效果不會適得其反，導致低收入職位大量流失。即使引入最低工資機制，勞工處仍不可鬆懈，須密切監視勞工市場的情況，留意是否有僱主以不正當的方法逃避規管，例如在支付特定水平的工資後，要求僱員以某種形式交回部分收入。最後，他同意豁免留宿家庭傭工。

43. 任國棟議員支持盡快立法訂立最低工資，早日回應市民的訴求，減少市民對政府的怨氣。自從強積金推出後，勞工市場出現了不假自僱的情況，他估計最低工資推出後，情況會變本加厲，因此促請勞工處投入更多資源，積極調查假自僱泛濫的行業。

44. 葉賜添議員憂慮訂立最低工資水平，結果會適得其反，令僱主不肯支付更高的工資。若然如此，最低工資將會影響勞工市場自行

調整工資的機制，政府宜深入考慮法例可能會造成的負面效應，待制訂適當的對策後，才釐定最低工資。

45. 蕭婉嫦議員多謝勞工處在開會前讓她預覽其書面回應。就傭工問題，她有下列幾點補充：

- (一) 據她所知，不少外傭離職後並沒有按照合約規定返回原居地，她們只是離開香港往內地或澳門逗留數天，便返回香港在另一家庭擔任傭工；
- (二) 外傭中介公司良莠不齊，部分在介紹傭工工作並賺取佣金後，會再接觸外傭，鼓勵他們轉工，藉此賺取另一筆佣金，因此她希望勞工處加強監管外傭中介分司，減少發生這類個案；以及
- (三) 期望政府積極研究讓內地同胞到香港擔任家傭，使長者可以聘用他們照顧起居，不用擔心語言溝通問題。

46. 勞工處助理處長方毅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一) 預計用以為配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進行的統計調查的數據將會於 2010 年首季備妥，然後交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作審慎和客觀考慮。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政府提出建議；
- (二) 現時對實習學員的豁免安排以課程作依歸，即是假若因課程需要，學員須接受所就讀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實習工作，這位學生的實習工作將不受最低工資條例規管。因此在外地留學而自行返港汲取工作經驗的人士仍會受該法例的保障；
- (三) 確保引入最低工資而不會導致低收入工種大量流失是今次立法的其中一項目標，所以已清楚列於條例草案內；
- (四) 由於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下星期就假自僱的問題作詳細討論，故建議議員參考該會議的討論詳情，在此不作贅述；
- (五) 根據外國經驗，沒有顯示最低工資必定會變成最高工資的反

效果，勞工處亦盡力制訂恰當的最低工資制度，避免有關情況出現；

- (六) 現時有一些不良僱主透過不同方法向僱員支付較合約為少的薪金，勞工處一直不遺餘力調查這些個案。只要感到受屈的僱員願意挺身而出舉報不良僱主，勞工處同事定會竭力調查；
- (七) 勞工處在過去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一千多次，若議員得悉有某些介紹所有不正當行為，請隨時向勞工處舉報，同事必會進行深入調查；以及
- (八) 據了解，中央政策組就是否開放內地同胞到港擔當傭工的研究工作只在初步探討階段，暫未有任何的具體意見/建議。

47. 主席總結，法定最低工資的原意是保障員工不會收取過低的工資；然而引入法例時，卻要小心細節安排，以免造成反效果，令僱主因須支付一定工資而加速淘汰人力市場邊緣的一群。他希望勞工處多參考議員的意見，完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條文。至於外傭問題，他認為加快研究開放內地傭工到港工作的可能性，讓僱主有更多選擇，長遠而言對市民更有裨益。

關注骨灰靈位不足問題及九龍塘獨立屋變身為靈灰安置區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6/09 號)

關注九龍塘區內物業被濫用作骨灰庵或供奉先人用途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7/09 號)

反對九龍殯儀館遷入紅磡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8/09 號)

關注紅磡區殯儀業戶對區內居民所帶來的影響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9/09 號)

強烈要求改善殯儀館焚燒冥鏹濃煙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40/09 號)

強烈抗議店舖經常於公眾地方進行法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41/09 號)

要求立例規管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服務行業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42/09 號)

民居旁不應建骨灰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43/09 號)

48. 主席指出由於議員不時向各委員會提出與殯儀業有關的議題，爲了更有效率地討論這個議題，他特別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在會議上就不同規管範疇提供參考資料，讓議員與政府部門代表全面探討如何解決殯儀業所衍生的種種問題。出席當日會議進行討論者除警務處常駐部門代表黃進展副指揮官和食環署林鏡福總監外，還有以下八位部門代表，包括：

- (一)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黎定國先生、城市規劃師鍾漢光先生
- (二)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鄭偉倫先生
- (三)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陳仲銘先生、總產業主任陸國寶先生
- (四)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鄭明強先生
- (五)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劉克能先生
- (六)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嚴家義先生

在開始討論前，他請議員省覽秘書根據各部門資料編製而成的席上文件第 2 號書面回應。時間接近下午 5 時半，由於主席要趕往出席另一會議，他請劉偉榮副主席代爲主持餘下的討論。

(主席在下午 5 時 20 分離席)

49. 何顯明議員指各政府部門重彈舊調，只是重複過往就該議題所作的回應，他對此表示失望。現時九龍塘一帶的道堂和私人骨灰樓的外牆金壁輝煌，雕龍畫鳳，許多加建的外飾相信已超過建築物外牆 18 吋的上限，然而他沒有聽聞屋宇署主動執法，打擊這些明目張膽的僭建行爲。他希望屋宇署處理有關僭建物時不會罰款了事，而是認真跟進。地政總署十多年前已知悉因地契存在漏洞，以致殯儀業輕易進駐九龍塘一帶早期發展的住宅區，可是至今仍沒有想出解決方法，控制殯儀業大肆擴展的問題。至於規劃署藉詞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或立法在市區採取執行規劃管制行動，須耗費龐大資源，故把問題置諸不理，同樣令人洩氣，他指出政府在數星期內立法禁止南亞裔非法入境者在留港期間受僱一事，證明只要政府下定決心，便可在短時間處理社會問題。他衷心希望政府拿出勇氣，正視這個長久困擾九龍城區的問題。

50. 任國棟議員向出席的多個政府部門提出以下質詢：

- (一) 規劃署 — 紅磡一帶劃為甲類住宅區，理應不會出現殯儀業服務中心，然而署方把有關店鋪視作純商業用途，這並不正確，因為按照規劃署的定義，商業用途泛指旅館、理髮店等，不應包括東方人忌諱的殯儀店鋪。根據 2006 至 2008 年的記錄，規劃署至今只就兩家在住宅開設殯儀店鋪的申請提出反對，對其他申請一律沒有異議，這難免令人覺得規劃署的處理手法過分寬鬆；
- (二) 民政事務局 — 雖然《華人廟宇條例》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但法例一日存在，局方仍有責任執法；
- (三) 食環署 — 他在會議前向食環署代表遞交的請願信中，臚列了多個經常遭殯儀花店弄濕行人通道的黑點。另一方面，這些花店也習慣把花牌骨架堆放在後巷，容易引起火警，他希望署方不要視若無睹，盡快遏止這種不顧公德的行為；以及
- (四) 環保署 — 他曾比較殯儀館和醫院所排放煙霧的濃度，前者明顯較為嚴重，他希望署方認真監管殯儀館，確保其做足控煙措施。

51. 蕭婉嫦議員說骨灰樓已經如雨後春筍，不斷在九龍城區蔓延，更入侵住宅區，令東方人忌諱的陰宅與陽宅並存，政府不應只按本子辦事，應該嚴肅處理這個社會問題，甚至修例或立法以盡早控制情況。至於政府近日提出改裝工廠大廈成為骨灰樓的構思，似乎沒有深入研究其可行性。除非整幢大廈用於與殯儀相關的店鋪，否則其他租戶不會歡迎鄰戶開設骨灰樓。

52. 黃以謙議員對於各政府部門十多年來不斷提出因面對制肘而無法處理殯儀店鋪擴散的論調感到厭煩，他希望政府高層正視這問題，成立跨部門小組積極研究修改法例或行政指令，即時解決事情。

53. 陳景煌議員代表九龍塘獨立屋變身為靈灰安置區關注組反映不滿，關注組的成員多為中產人士，一向低調處理區內事務；然而政府漠視居民的反對，間接容許靈灰安置所入侵該區，這種處理手法激起民憤，該組至今已收到 208 間獨立屋居民的簽名，反對靈灰安置所

在九龍塘區擴散。現時骨灰龕位的供應遠低於市場需求，令商人積極開拓私營骨灰樓生意。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卻認為無須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只將事情交由有關的部門按其權限內的法例和行政措施，處理當中涉及的規劃及土地管理事宜。政府這種愛理不理的態度，使問題難以得到解決。

54. 勞超傑議員明白社會需要地方容納先人的骨灰，但要紅磡區承擔香港的大部分責任，並不公平。他希望政府抱有誠意，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深入研究這個問題，再提出解決方案，交由政府高層審議，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法例，徹底根治問題。

55. 張仁康議員澄清他無意防礙殯儀業的發展，但欠缺規劃的發展使陰宅和陽宅共存，這情況令人難以忍受，事件不容忽視，現時食物及衛生局以經高溫火化的骨灰不會引致公共及環境衛生為由，不願處理有關問題。為了表達居民的不滿和區議會的抗議，他根據十多名議員同事的委託提出臨時動議，內容是「強烈要求政府立例禁止民居及鄰近民居旁設置骨灰龕」。

56. 潘志文議員支持多位議員的建議，促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殯儀業在民居擴散的問題，並且一併處理批地供食環署或其他慈善機構興建骨灰龕的事宜。他亦藉此機會詢問食環署和環保署以什麼標準處理氣味滋擾的投訴，據他所知，氣味沒有特定標準作為量度準則，一般只靠嗅覺判斷。

57. 梁英標議員指出因現時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令殯儀業商人可以乘虛而入，在民宅一帶開設店鋪，一些廟宇也因為骨灰龕位的需求殷切，紛紛兼營骨灰龕。為免情況一發不可收拾，政府應即時亡羊補牢，盡快尋覓一幅可供殯儀業發展而同時不會擾民的土地。由於香港水域有不少島嶼無人居住，應可找到一些合適的荒島，供業界發展。

58. 葉賜添議員感到政策局的書面回應似乎暗示政府屬意殯儀業自由在社區內擴張，實在令人失望。由於這個問題已經由地區性問題演變為社會問題，政府不可繼續逃避，應即時立案處理骨灰樓擴散的問題，研究如何立法規範這個行業的發展。

59. 陸勁光議員指政府不願積極規管殯儀業的發展，間接鼓勵殯儀業以現有模式在社區發展，最終只會埋下一個隨時爆發的社會問題，要是如此，政府倒不如面對現實，研究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問題，

這才是上策。

60. 王惠貞議員不認同食物及衛生局的論調，認為即使骨灰不影響環境衛生，也應設法將陰宅與陽宅分隔。她明白政府無法在一時三刻內定妥解決方案，但亦應推出短期措施，阻止殯儀業在住宅區蔓延，令問題持續惡化。

61. 李蓮議員反映現時殯儀業已有從紅磡伸延至土瓜灣區的跡象，她希望政府體恤民意，各部門克盡己任，盡快解決問題。

62. 伍精民議員說因歷史緣故，殯儀業集中在紅磡區發展，可是物換星移，該行業已經與紅磡區的發展出現衝突。為配合社區的演變，他建議把殯儀業遷往大嶼山等遠離民居的地方，有秩序地發展。

63. 廖成利議員指出殯儀業發展並不是一個地區性問題，而是一個涉及香港整體利益的議題，參考周邊的地方如台灣、星加坡和日本等地，均是透過規劃工作令殯儀業在配合社區發展的情況下經營。他建議本會促請政府發出諮詢文件，要求十八區區議會各自研究方法，原區處理屬區居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至於幅員較小的區議會如灣仔區，則可提出數據要求豁免。由於本會明年將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他建議把骨灰龕問題列入該會議的議程內。

64. 尹才榜議員亦支持廖議員的建議，認為須再次與立法會議員討論這個議題。此外，他也支持張仁康議員所提出的臨時動議，藉此表達本會在此事上的立場。

65. 副主席表示他與梁美芬議員一直關注殯儀業不斷在紅磡和九龍塘等地擴展的現象，也密切監察政府擬把閒置工廠大廈改為骨灰樓的做法。他與梁議員的意見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 (一) 紅磡區居民背負了整個香港的責任，與殯儀業店鋪為鄰，忍受該行業所產生的環境及精神滋擾，而該行業的存在亦間接削弱了紅磡區隨時代轉型的發展空間；
- (二) 由於殯儀業在紅磡區不斷擴散，令居民忍無可忍。政府在短期內應暫停處理在紅磡區開設私營骨灰樓的申請；
- (三) 長遠而言，政府應以 5 年時間為限，研究一套方案，徹底解決現有問題；以及

(四) 政府處理此事時必須尊重市民的意願。

6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黎定國先生重申根據紅磡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住宅(甲類)地帶內建築物的最低三層規劃作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等商業用途，事前無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至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新殮葬商牌照，規劃署在諮詢過程中亦會要求有關牌照訂明申請處所只准用作辦公室用途，不准用作骨灰龕。在執法方面，《城市規劃條例》並沒有授予規劃署對市區內違反土地用途或規劃許可個案執行管制的權力，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市區範圍內，土地用途的執行管制工作，主要由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其他簽發牌照的部門負責。

67.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鄺偉倫先生表示署方會根據現行僭建物管制政策處理僭建投訴，並向屬於須優先採取執法行動類別的僭建物業主發出清拆令。如果業主不遵從清拆令，卻又欠缺合理解釋，署方會提出檢控，法庭亦會參考個案的背景決定罰款金額。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僭建物，署方更可聘請政府承辦商清拆，再向業主追討費用。

68. 副主席表示政府部門沒有其他補充，遂處理張仁康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以及任議員和莫議員在文件第 138/09 號所提出「反對九龍殮儀館遷入紅磡」的動議。

69.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澄清至開會當日，署方仍沒有收到任何機構申請將轄下的殮儀館遷往九龍城區。他趁機向議員交代紅磡區內三所殮儀館其中一所是政府的物業，署方以外判形式交予承辦商營運，合約將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屆滿。按現行政策，政府在合約屆滿前會公開招標，有意經營殮儀館的承辦商包括現時的殮儀館均可參加投標。他希望有關資料有助議員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文件第 138/09 號動議內容。

70. 李蓮議員指出九龍殮儀館遷入紅磡區只是傳聞，事緣油尖旺區議會一位議員提出此項建議。既然這並非事實，她對文件第 138/09 號動議的用字有所保留。各議員為此就如何修訂有關用字進行討論，最終梁英標議員提出一項修訂動議，並獲尹才榜及伍精民議員附議，修訂動議是「反對在九龍城區增設殮儀館」。

71. 副主席表示由於修訂動議符合一人動議及一人附議的要求，而且與原動議沒有背道而馳，所以予以接受，並請議員以不記名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是與會的 22 位議員一致贊成。因修訂動議獲大會通過，故無須處理原動議。

72. 副主席請議員處理張仁康議員的臨時動議。雖然根據會議常規，動議一般應在開會前十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秘書，不過由於議員希望向政府清晰表達本會的訴求，他以代主席身分行使會議常規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接納張議員的臨時動議，楊永杰議員表示支持該臨時動議下，他遂宣布大會須處理該項動議。

73. 蕭婉嫦議員建議稍稍修飾原文的用字，獲勞超傑議員附議。他們所提出的修訂動議內容是「強烈要求政府立例禁止在民居及鄰近民居設置骨灰龕」。

(廖成利議員在下午 6 時 30 分離席並書面授權莫嘉嫻議員代為投票。)

74. 任國棟議員則建議再作修訂，以靈灰安置的官方用語取代坊間所用的骨灰龕叫法。這項新修訂動議獲莫嘉嫻議員附議。

75. 副主席指出因有兩項修訂動議，所以會先處理新修訂動議和蕭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如兩項修訂動議都不獲通過，才處理原動議。在議員同意以不記名舉手投票議決的情況下，大會就任議員提出的新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5 票
反對：15 票
棄權：2 票

76. 由於新修訂動議不獲通過，副主席請議員就蕭議員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22 票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副主席宣布蕭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獲通過，因此無須處理原動議。

77. 副主席總結，本會有強烈訴求，希望政府早日立法防止再有經

營骨灰龕的店舖在住宅區開設，他希望出席的部門代表把這項訴求向高層傳達。此外，他亦希望部門代表認真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尤其是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盡早研究有系統地規管殯儀業的長遠發展。經四個多小時的會議後，他在下午 6 時 40 分宣布會議暫停，常駐部門代表可先行離席。

活化龍城舊區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5/09 號)

78. 副主席在下午 6 時 45 分宣布復會。他歡迎規劃署朱霞芬女士、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鄭偉倫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常駐部門代表容建文先生解答該份文件。在開始討論前，他指出該份文件載列多個項目，當中第 5 項有關龍城區交通問題及興建地下停車場的構思，已在 6 月的交運會詳細討論，所以無須在會議重複討論；而第 3 項舉辦活動及宣傳地區特色，第 4 項粉飾市容和綠化社區，以及設立地標式的建築物，秘書會把建議轉交發展局參考，但這些項目其實有不少與區議會的工作有關，他請吳議員日後有具體建議時，宜在相關委員會提出，更可穿針引線，積極邀請如泰國及潮州籍居民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發揮區議會的功能。

79. 土木工程拓展署容建文總工程師回應文件第 1 和第 2 項。政府在規劃啟德區發展時已經顧及新舊區融合的要求，加入推動融合的元素，故將有多達 21 個接駁點把新發展區域與周邊的九龍城、新蒲崗和觀塘等地連接，其中 6 點便在九龍城區。署方為回應區議會的訴求，加強新舊區的聯繫，已要求負責基建設計的顧問公司檢視太子道東的接駁點，研究增加過路設施的可行性，方便新舊兩區的居民往還。至於活化區內歷史建築和景點問題，政府在今年初覓得龍津橋遺址後，便參考區議會的意見，研究把該項重要歷史遺物原地保留，並以某種形式與九龍城區內景點包括寨城公園等連結。政府現正計劃在明年透過舉辦公眾諮詢論壇，收集市民的意見，集思廣益，以擬訂一個獲市民支持的計劃，把九龍城區內的歷史景點串連起來。

80.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鄭偉倫先生表示，現時屋宇署、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均訂定了資助計劃，協助業主進行大廈維修，政府亦於本年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以資助更多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合資格的申請者會陸續收到通知。

81. 副主席指出文件第 7 點建議在龍城區建設地標式建築物，例如啟德發展區的體育館及政府大樓等擬建的大型建築物，議員應該在政府諮詢議會時多參與討論，給予具體意見，供執行部門參考。他指出其他區議會也曾設置小型地標設施，例如深水埗區議會便在區內不同地點豎立具社區特色的雕塑品，所以他建議各議員在提出要求前，宜先檢視議會所擁有的發揮空間，多做一些議會能應付的工作，早日實現居民的訴求。

82. 吳寶強議員解釋他提交該份文件是由於發展局局長早前向傳媒透露在研究灣仔區的發展後，下一步會考慮龍城舊區的情況，因此他希望在發展局開始進行審研前，能以文件概括交代他對活化龍城舊區的建議，供局方參考，他亦表示沒有期望政府部門能在該次會議上即時解決文件所觸及的問題。就新舊區融合一事，他指出政府當初設計的「U」形行人天橋會同時接駁龍城舊區和新蒲崗，然而在定稿後卻取消了龍城舊區的接駁點，令居民感到失望，他希望政府重新考慮加入與龍城舊區的接駁點，其中一個值得考慮的位置是打鼓嶺道一幅靠近民居的空置政府土地。

8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朱霞芬女士指出吳議員無需因「U」形行人天橋設計而擔心新舊區聯繫不足，因為政府一方面會繼續優化該行人天橋的設計，另一方面會在該區興建的啟德政府合署設置通道連接舊區，方便周邊居民使用大樓內政府部門的服務，所以日後新舊區的接駁點會比現時的初期設計為多。她指出議員也不要忽略一些地下設施，屆時除了有行人隧道和具規模的地下行人街外，擬建的沙中線亦有出口通往現時龍城區食肆聚集的核心區域，應可滿足大眾的期望，使新舊區融為一體。

84. 副主席得悉議員沒有其他問題，便繼續討論下一個議程。

關注香港貧富懸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1/09 號)

85. 副主席說勞工及福利局負責這個議題的同事在會議當日下午另有公務，故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因此預先把第 4 號席上文件的書面回應郵寄給伍議員細閱。

86. 伍精民議員對於勞工及福利局沒有派員回應其文件感到失望。他指出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有惡化跡象，不少剛畢業的大學生月薪下跌至 97 年的水平，只有 7,000 至 8,000 元。政府須設法處理這個問題，包括調整稅制，透過不同政策協助貧窮的一群，令他們抱有希望，才可避免出現社會動盪。

87. 勞超傑議員支持伍議員的觀點，並強烈要求政府面對問題，解決低下階層的困境。

88. 何顯明議員則希望政府致力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他相信當香港的環境有利投資，資金便會流入，改善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當市場興旺，人人有工做時，貧富懸殊的情況便會得以改善。

89. 葉賜添議員同意加速香港的經濟發展，才能有效地改善世界各國均存在的貧富懸殊問題。

90. 副主席囑咐秘書記錄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並且盡快轉交勞工及福利局。當局方有進一步回覆，便以傳閱形式分發給各議員參考。

關注銀行的投資理財服務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4/09 號)

91. 副主席請議員預覽金管局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5 號的書面回應。

92. 蕭婉嫦議員對於金管局的回應感到失望，因局方沒有正面回應她所提及有關監管債券的工作，局方似乎有意迴避這個問題，不敢正視自己的過失。至於投資理財服務表格所載的條款，不同銀行的內容有一定差異，像她在文件所夾附的恒生銀行表格樣本，其中「同意銀行查閱及利用他的存款資料，以作投資及財富管理用途」的字句令人感到憂慮，恐怕簽署文件便等同授權銀行自由運用其存款進行投資。她認為只有加入協助兩個字，強調簽署文件只是方便銀行協助客戶投資及理財，才可令市民放心，金管局因此有需要考慮制定統一的樣本，供銀行使用。

93. 副主席囑咐秘書把蕭議員的意見轉交金管局考慮。

2010 年區議會會議的安排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3/09 號)

94. 副主席說轉眼間 2009 年已接近尾聲，因此須決定議員明年會議的座位安排、會議日期及委員會的數目。

95. 秘書簡介文件以下三個建議：

(一) 首兩年的會議座位分別按照議員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次序編排，明年建議以抽籤方式決定座位。爲了令座位安排具彈性，議員如彼此同意，可互換位置；

(二) 在 2009 年 1 月 22 日成立的九龍城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的工作是負責 60 周年國慶晚會，有關活動已順利完成，所以建議通過於會議當日正式解散該臨時成立的委員會；以及

(三) 採用夾附於文件的 2010 年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擬稿。

96. 各議員得悉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英標議員同意社會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蕭婉嫦議員的要求，互換兩個委員會在 4 月的會議日期，通過經上述修訂的 2010 年九龍城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97. 副主席在得悉與會議員對文件第一和第二項建議沒有異議後，便宣布通過有關建議。

其他事項

區議會撥款

98. 副主席請議員留意下年度的九龍城區議會撥款，將在 11 月 16 至 27 日接受首輪申請，而新一輪撥款的專項專款主題共有 5 個，分別是(一)推動種族共融；(二)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三)宣傳禁毒信息；(四)推廣體育舞蹈；以及(五)提升婦女能力。他呼籲議員鼓勵地區組織積極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更多活動。此外，他請吳寶強議員主動聯絡龍城區內的地區組織，協助他們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他在文件第

135/09 號所提及的各項特色活動。

渣打馬拉松 2010

99. 副主席說秘書早前發信詢問各議員是否有興趣組隊參加明年 2 月底舉行的十八區挑戰賽，惟截至開會當日，只有潘志文議員表示願意參與。由於隊際的要求需要十名隊員，與會議員同意不報名參加今年的賽事。

下次開會日期

100. 副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4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29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討論，他在傍晚 7 時 16 分宣布會議結束。

101. 本會議記錄在 2010 年 1 月 1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